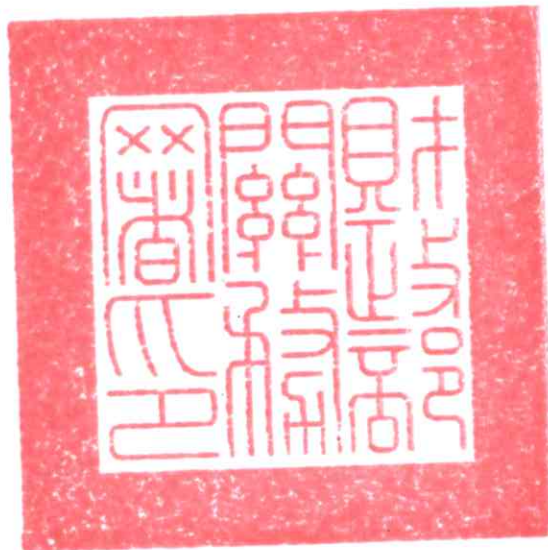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51016746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進口篇參、十、通關方式與收單作業（如附件），自115年6月26日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前國際貿易局）103年7月4日貿服字第1030151624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刪除旨揭報關手冊之參、十、（三）書面報單應檢附文件、5.其他有關文件、（1）輸入許可證、D.自古巴輸入之貨品。

署 長

彭英偉